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15  
1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  
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  
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  
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  
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2006/...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以及 1968 年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的《德黑兰宣言》，其中说，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是不可能的，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举办社会论坛)、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问题的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6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102 号决定，其中决定延长小组委员会的任期，

铭记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注意到过去四次社会论坛的记录，其重点是与结合落实人权消除贫困有关的问题，而这是其它机制很少涉及的，

铭记人权理事会待通过的关于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决定，

1. 对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第四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对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C/Sub.1/58/15)表示欢迎；

2. 特别提请注意那些比较熟悉贫困偏重于女性这一情况的人以及那些每天与穷人生活和工作在一起的人对论坛的重要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中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4. 还呼吁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活动的范围内考虑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5.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体系中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贫困群体的代表、会员国、公民社会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独一无二的对话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6. 建议人权理事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系统与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穷人和脆弱群体进行互动和对话，因为它在联合国人权系统中起着一种不可缺少的特殊作用；

7. 重申其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之精神的条件下，社会论坛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主题遵从小组委员会以前决

议的规定，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7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合适尽可能多的利益相关者参加的日期为准，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以下列题目为主题：

- (a) 与结合落实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抓住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 (c) 与民间社会共享和讨论小组委员会或其它人权机构提交的有关指导方针和报告；

8. 建议人权理事会按照小组委员会其它工作组的惯例将社会论坛的会议延长至 5 天，以便它能按照社会论坛目前所采取的形式用两天时间讨论贫困和人权这一专题，有两天时间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发展与人权领域人权机制的工作，以便能收到民间社会向各种机制提供的反馈，最后用一天时间与担负任务的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编写提交有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9. 再次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日内瓦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社会论坛并为之作出贡献，尤其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区域银行、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制；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方面的协商和最广泛的参与社会论坛；

11. 请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未来的专家咨询机构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对讨论的情况，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总结；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但这不影响人权理事会将来关于其专家咨询机构的决定。